易受傷害族群的受試者保護

台北榮民總醫院陳祖裕

報告大綱

- □簡介
- □易受傷害的概念
- □易受傷害的受試者在那些方面易受傷害
- □易受傷害的受試者之特殊類別

簡介

- □ 受試者易受傷害的概念:對研究倫理與法規遵從 都很重要
- □ 法規要求:當部分或所有受試者可能對於「強 迫」或「不當影響」容易受到傷害時,研究須對 保障受試者權益有額外的保護措施
 - 衛生與人類服務部 (DHHS) 法規45 CFR 46.111 (b) 食品及藥物管理局 (FDA) 法規 21 CFT 56.111 (b)
- □ 兒童、囚犯、孕婦、殘障者、智障者,或經濟貧 因或教育不足的人士
- □本單元介紹: (1) 易受傷害的概念、(2) 易受傷害的特徵

ICH指引1.61易受傷害受試者的類別

- □「參與試驗而獲得之利益」或「拒絕參與而受到 族群資深成員的報復」預料會對個人參與臨床試 驗的意願造成不當的影響
- □例如:學生(醫、牙、藥、護)、低層員工(醫院/實驗室)、藥廠雇員、軍中人員、被拘留者
- □ 其他:疾病無法治癒的病人、安養院的受養者、 失業或極貧困的人、情況緊急的病人、種族上的 弱勢族群、無家可歸的人、遊民、難民、未成年 人及無自主能力的人

國際醫藥法規協和會(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

報告大綱

- □簡介
- □易受傷害的概念
- □易受傷害的受試者在那些方面易受傷害
- □易受傷害的受試者之特殊類別

易受傷害的概念

- □ Belmont報告確立了審查研究的三個必要的基本倫理原則:
 - □對人的尊重
 - □行善
 - □公平正義

對人的尊重

- □ 對人的尊重至少要納入兩項倫理上的信念:
 - 1. 每個人都必須被視為「自主獨立的個體」
 - 2. 自主權被剝削的人有受到保護的權利
- □ 易受傷害的受試者:自主權被剝削的受試者
- □ 分析自主權的構成要素有助於了解那些受試者 自主權有被剝削

自主權的要件

- □自主權的兩個一般性的元素
 - □ 心智能力 (mental capacity): 了解及處理資訊 的能力
 - □ 自願性 (voluntariness):不受他人的控制或影響
- □ 受試者完全的自主權:
 - □備了解及處理資訊的能力
 - □ 有「在不受他人强迫或不當影響的情況下自 願參與研究」的自由

誰是易受傷害的受試者?

- □ 在<u>自主能力</u>或<u>自願性</u>受到限制時便容易受到 傷害
- □缺乏自主能力:兒童、智障者
- □ 自願性受到限制:緊急情況下的受試者、 在階級社會架構中的受試者、經濟上或教育 上貧乏的受試者、在社會中被邊緣化的受試 者、罹患致命性或無法治癒疾病的受試者

易受傷害的考量

- □ 在任何易受傷害的受試者族群中,個別受試者 易受傷害的程度不同
- □個別受試者易受傷害的程度:會隨著他的自主 能力或影響他的自願性的情況而改變
- □ IRB的考量:一個假定族群的受試者 研究人員:與真實的受試者發生互動
 - ⇒研究人員應考量<u>每一位</u>受試者實際的易受傷害的情況,並據此進行知情同意的過程及執行研究

報告大綱

- □簡介
- □易受傷害的概念
- □易受傷害的受試者在那些方面易受傷害
- □易受傷害的受試者之特殊類別

易受傷害的受試者在那些方面易受傷害

- □身體控制
- □高壓強迫
- □不當影響
- □操縱控制

身體控制

- □ 易受傷害的受試者有時會被迫參加研究,這代表 其完全喪失自主性
- □典型例子:納粹大屠殺集中營(Nazi Holocaust Camp)的囚犯被進行「低體温研究」等以受試者 死亡為終點的研究—受試者對於參加與否並沒有 選擇權,並且身體完全受到研究人員的控制
- □ 最近案例:加州一名外科醫師對一位事前曾拒絕 參與研究的病人,於臨床所需的手術結束後繼續 將他維持麻醉來進行研究

高壓強迫

- □利用可致傷害的威脅或强迫方式來控制另一 個人
- □例如:安養院受養者被迫在「參與研究」或 「離開安養院」之中作出選擇

(載於: 2000年6月 Office of the Inspector General Report OEI-01-97-00195 報告中之「受試者的招募」)

不當影響

- □不當地利用「信任」或「權力」來影響他人 作出原先不會作的決定
- □例如:病人詢問自己是否應該進入某項研究 時醫師作出肯定的回應,而事實上醫師知道 參與這項研究並不符合病人的最大利益

操縱控制

- □ 蓄意處理某些情況或資訊,以致他人作出原 先不會作的決定
- □ 例子:說謊、隱瞞資訊、誇大事實

報告大綱

- □簡介
- □易受傷害的概念
- □易受傷害的受試者在那些方面易受傷害
- □易受傷害的受試者之特殊類別

易受傷害的受試者之特殊類別

- □兒童
- □胚胎及胎兒
- □智能障礙者
- □緊急情況
- □階級社會結構
- □教育不足的受試者
- □經濟貧乏的受試者
- □被邊緣化的社會族群
- □無法治癒或致命性疾病的患者

兒童

- □ 因年齡、成熟度及心理狀態而在「自主能力」上有很大差異
- □他們可能會被(父母、監護人或研究人 員):控制、強迫、不當影響、操控,特別 是幼童

胚胎及胎兒

- □完全不具「自主能力」
- □直接受到母親的控制

智能障礙者

- □ 因其失能的狀況而有<u>持續性</u>或<u>波動性</u>的「自 主能力」障礙
- □由於他們常被安置在教養機構或醫院內、經濟情況或教育程度較差,以及患有慢性疾病,使他們的自願性可能會受到限制
- □他們可能會被:控制、強迫、不當影響、操 控

緊急情況

- □ 緊急的狀況:常會限制自主能力
- □ 時間的侷促和住院:常會限制自願性
- □例子:某心臟病發作用藥的研究——受試者在 救護車送院途中被要求填寫同意書
- □他們可能會被:控制、強迫、不當影響、操 控

階級社會結構

- □在此結構中,住院病人、安養院受養者、學生、囚犯、軍事人員,以及某些種族族群,可造成自願性受損
- □他們可能會被:控制、強迫、不當影響、操 控

教育不足的受試者

- □ 對將要參與的研究之了解可能會受到限制, 甚至是毫不知情
- □他們可能會被:不當影響、操控

經濟貧乏的受試者

- □因自願性受到限制而致容易受到傷害
- □ 參加研究(如Phase I的藥物試驗)的理由:
 - □金錢的補助
 - □獲得無法自行負擔的醫療照護
- □他們可能會被:不當影響、操控

被邊緣化的社會族群

- □ 因種族、年齡、疾病或社會階級體系而在社 會中缺乏影響力
- □ 這些族群通常無法獲得如與法律系統相關的 社會機構應有的全部支援
- □他們可能會被:控制、強迫、不當影響、操 控

無法治癒或致命性疾病的患者

- □因疾病或用藥而致「自主能力」發生問題
- □ 這些患者為求疾病痊癒,即使在極微或毫無直接利益的情況下,也會接受極高風險的試驗

cychan@vghtpe.gov.tw